

尋找公民教育研究的新視角：村落公民意識的初步考察*

蕭揚基

大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51591 彰化縣大村鄉山腳路 112 號

摘要

在「全球化思維，在地化行動」浪潮下，我國的公民教育要如何回應這一個時代壓力，也能因應現代性問題，以健全公民社會的發展基礎，這是我們亟需思考與實踐的問題。尤其，當前公民教育主仍以西方價值觀念為引介的情境下，如何反身地檢討自身發展的真正需求，找出一些在地特色的資源，作為構思公民教育政策參考脈絡，而有效地契合社會發展。基於這樣的理解，本文擬從現實層面與學術關懷層面切入，構思與考察研究村落視野中公民意識的相關問題，希望能將所獲致村落社會之公民意識資源的加以鑑別、轉換與選取，作為研究公民教育的決策基礎。

關鍵詞：公民教育，公民意識，個體，契約性，公共參與

Discovering a New Perspective for Civic Education: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Civic Consciousness of Rural Society

YOUNG-KEY SHIAU

Liberal Arts Center, DaYeh University

No. 112, Shanjiao Rd., Dacun, Changhua, Taiwan 51591, R.O.C.

ABSTRACT

In both globalization and localization trends in Taiwan, one faces the question of how to overcome the pressure of solving the problems of civic education, an issue that should be pondered and implemented to improve social development. When introducing the concept of Western values into civic education, discovering and utilizing the characteristics of local natural resources as references for educational policy are particularly needed. This research sought to investigate these issues from the aspects of both real and academic life to identify, transform and select civic-awareness resources obtained from rural society as a background for decision-making regarding civic education.

Key Words: civic education, civic awareness, individual, contract and public participation

* 本文是筆者執行「個體、契約性與公共參與－鄉村視野中的公民意識」(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計畫編號：NSC 94-2413-H-212-001-)的部分成果。

地方和鄉村，並不是一個抽象的意念和價值觀，也不是單純讓人週末回家度假的獨立別墅建築而已。地方和鄉村，是一個社會，一個具有共同體性格的群落社會。當一個人回到家鄉時，他不只是回到故居而已，他是回到了那個社會情境中，不論那是象徵的或實質的社會關係和認同情境。鄉村的意義，不只是在於鄉村的自然環境，而是在於鄉村的社會情境（陳其南，1997）。

一、走近鄉村

在本土化與全球化的互為激盪的民主社會中，現代公民同時擔負起社會、國家、區域與國際實體的責任，在這種時代的要求下，我們有時難免會出現矛盾，或難以抉擇。為了減少和避免全球化進程中對公民教育發展的消極或負面影響。形塑現代公民的問題值得學術界與社會大眾應該一起思索的。

如何突破培育現代公民的矛盾？Robertson 的「全球場域（global field）」觀點就這樣指出：明確睿智的自我認同是建構全球文化形式的基本參照點，其與全人類（humankind）、國家社會（national societies）和社會的世界體系（world system of societies）之間的相對性互動就形成全球化的動態過程。在這個過程中自我認同的形成，會隨著其與國家社會、國際關係及全人類不同參照點而有相對性的認同（Robertson, 1992, p. 203）。這個觀點指出，合宜的自我認同的公民人格之培育與建立，正是解決未來全球化社會中全球性與地方性、普遍性與特殊性之間衝突之起點。因此，公民資格不應該侷限於某一固定的地域性的社群或國家社會，更應以全人類的凝聚與團結作為考量。

此刻，思索公民教育的基本任務時，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報告書《學習：財富內蘊其中》（Learning: the treasure within）為我們提供一個很好的切入點，報告書論及：在於使個體覺知其身的根源，以便有參照點用以了解其在世界的地位，自尊而外，應該尊重其他文化價值的差異，所有文化價值均為建構相互依存、相互扶持之全球社會所不可或缺（UNESCO, 1996, pp. 49-51）。

這裡也讓我們聯想到，美國最好的議長典範—已故提普·歐尼爾（Tip O'Neill, 1912~1994）有句名言：「所有的政治都是地方政治（All politics is local）」，所有的政治都是由地方開始，同樣的道理，公民教育都是地方的公民教

育，完全掌握了這個原則，民主制度才得以實現的基礎。因此，地方的公民教育也可以說是公民教育研究最主要的焦點之一。

然而，長期以來，學術界普遍關注的實質向來是：透過全球化和民族—國家建立過程中所推廣開來的「現代性」（modernity）。西方社會理論界對現代性的反思運動，自80年代以來就沒有停止過對現代性的批判。部分學者更主張現代性這種現象並非是人性的發揮，而是一種新型的以行政滲入日常生活，和制度制約人類社會建構。這種反思所帶給我們思索的問題將是：如何解釋經歷現代性勢力衝擊後，在地文化的存續問題以及村落公民生活的轉變。

二、公民教育「被遺忘的角落」

在現代化進程中，關於國家與社會的關係一直是學術界研究的重點之一。國家與社會的關係呈現了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兩個維度的構造。國家對鄉村的滲透引起了理論界的重視，長期以來對從上到下方向的研究，整理與分析了各種規章制度，而建立了大傳統分析模型。相對而言，自下而上的權力互動社會結構研究則比較薄弱，因此，對於小傳統則缺乏了解，從研究設計、資料收集到意義解釋都顯露出很不足的現象¹。

1858年3月30日，馬克思（Karl Marx, 1818~1883）在《馬志尼和拿破崙》一文中曾寫道：「現代歷史著述方面的一切進步，都是當歷史學家從政治形成的外表深入到社會生活的深處才取得的」（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史達林，1998，頁450）。這導引出筆者認為鄉村研究成為透視國家與社會關係的一個良好視角，因為在研究對象及內容上，它的範圍明顯小於國家研究的對象，其關注點是現實的鄉村社會中公民生活的過程。這項研究在現代化過程中有很強實踐性，不僅需要從感情上接近，從資料上整理，而且要從大傳統與小傳統的參照比較中發現不足和缺失之處，在現實生活中去發現、還原和再現。因此，要深入地研究鄉村公

¹ 美國人類學家 Robert Redfield (1897~1958) 曾在對墨西哥鄉村地區研究時，開創性地使用大傳統（great tradition）與小傳統（little tradition）的二元分析框架，並於1956年出版了“Peasant Society and Culture”，首次提出大傳統與小傳統這一對概念，用以說明在複雜社會中存在的兩個不同層次的文化傳統。所謂「大傳統」指的是以都市為中心，社會中少數內省的上層士紳、知識分子所代表的文化；「小傳統」則指散佈在村落中多數非內省的農民所代表的生活文化，是農村中個人記憶的綜合，小傳統或者地方性知識能夠延續的工具是：歷時性的共識，有感情色彩的記憶與敘事。

民生活，有必要引入人類學的實地參與觀察的研究方法，僅使用理論概念分析工具和應用邏輯是嫌不夠的，需要在村民的動態成長和歷史背景中來看問題。可惜的是，對這一方面相關的研究恰恰是公民教育研究「被遺忘的角落」。

此刻為何要發掘這公民教育「被遺忘的角落」，探討村落視野中的公民意識，並試圖為研究公民教育開闢一條新的研究路徑。理由就在於：村落視野中公民意識的研究意義，對公民教育是具有獨特價值的命題。這種獨特價值主要體現在現實意義、學術意義與自我成長等三個面向上。

（一）現實意義

從現實層面來說，十七八世紀的歐洲逐步發展出一種現代文化，不僅改變了歐洲的面貌，而且向歐洲以外的地區迅速蔓延，終於改變了世界面貌。所謂「現代化」則是指那些原來只有某種傳統文化的地區，在現代文化的壓力下，所作出種種學習性的、模仿性的或吸納性的活動而言。這些活動自然雖也可以在個體身上出現，但基本上它是一種社群性的活動。只有在一個社群在進行「現代化」的時候，才能清楚看見社會結構、經濟與政治制度，以及整個文化結構包括價值觀念等的巨變。換言之，現代化對鄉村社會也產生某種程度的具體影響，諸如歷史文化、地理景觀、社區發展、政經活動、人際互動、公共事務參與和實踐等變化。

現代化促使了台灣社會走向多元、民主與開放的型態，也導引了個人主體性與自由選擇大幅提高，成為公民生活的特色。公民生活中關於如何提昇個體民主素養，培育民主參與的知能，與尊重他人及接納不同意見的態度，以及如何了解文化與文化間的差異，這些問題的提出也讓公民教育任務得到了凸顯。

學界認為公民教育任務所關注的問題是：不僅關係社會中個人「個體性」的建立，人格自由的發展；更關係社會的和諧統整以及文化的創進演化。由於歷史文化的因素所致，我國鄉村社會成員的公民意識和社會參與能力有可能是一個較為薄弱的環節。尤其，在這地方自主意識抬頭與國家逐步還權於社會的進程中，鄉村社會成員學會如何維護公民權利和正確運用公民治理能力，顯得比上層的政治重大變革更為重要。因此，筆者將公民教育視為一種現實社會的功能，即是如何在面對複雜的鄉村社會公民生活糾葛，又能在宏觀的大原則上，把握問題發展的本質，追根溯源地開展新的研究格局？

（二）學術意義

就學術價值而言，它體現在研究方向、研究方法、論證邏輯體系或研究基本結論上，對已有的公民教育學術研究活動的補充或修正；若以社會價值而論，社會科學特別是公民教育學科的學術研究，其生命力和意義則主要表現為對現實社會問題的理性關懷。因此，公民教育學術研究的實踐意義有必要對國家社會發展提出回應與貢獻，這就必須要關注鄉村社會，與鄉村公民教育發生關聯。這裡讓筆者聯想到已故費孝通先生的學術自述：

社會科學研究工作說到底是筆者所接觸到的社會變動的反映，……科學不可能也不應當脫離現實，也很難脫離現實，所能要求於科學工作者的可能只是忠於現實，就是從現實出發，而不以主觀願望來歪曲現實，我也相信只有實事求是得來的知識，才能成為促進人們生活的知識，強調知識的實用性，我不認為是貶低了它的品質，而恰恰相反這正是科學知識可貴之處。（費孝通，1998，頁198）

費先生倡導「實事求是」精神與方法，這對以公民教育學術研究為職志的筆者而言，就在於如何具體觀察與解釋我國鄉村的社會力量，發掘具鄉土文化的特色的公民意識的培育，並檢視國家對鄉土公民教育發展究竟應該扮演何種角色，唯有透過如此的努力，公民教育「才能成為促進人們生活的知識」。

（三）自我成長

基於公民意識內涵的開發與研究，是公民教育的核心任務的信念，而把研究的視野投向鄉村（地方知識），實際上是筆者這些年在中等學校進行學生公民意識調查研究的一個延續。

近幾年，筆者主要的研究焦點環繞著學校公民教育這個主題上，關注學校公民教育如何對「人類共同生活為了什麼？」這個問題作出答覆，以及如何培育具有公民意識的現代公民。2003年8月起，筆者曾參與一所國中（南投縣信義鄉）原住民學生的教育狀況，協助完成一項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案²。我們運用訪談、觀察、實務分析等質性的研究方法，走訪了原住民村落在老師、學生以及家長，蒐集到豐富的關聯個人生命歷程和當地人文社會環境變遷的資料。從中我們發現到：原住民國中學生他／她們的思維與行為遊走

² 陳逸君主持，〈南投信義鄉國中學校教育民族研究：檢視多元文化教育的實施對原住民籍學生世界的效應〉，國科會專案計畫編號：NSC 91-2412-H-212-001-（筆者擔任此計畫共同主持人）。

於「現代」與「傳統」兩端的，卻僅僅是反映社會文化、學校教育和村落生活三者互動演化出的諸多形象中的若干而已。

因此，將「村落視野中公民意識」作為一個「問題」引起我的極大興趣。筆者把鄉村導入了公民教育研究視野中，然而，具體是研究什麼問題？有什麼內容表現？從哪一個角度去切入、剖析這些問題？諸如此類問題的答案都還是未知數。可能原因主要有三個：一是因為前述問題有待筆者急於通過實際研究去發掘和回答的；第二個原因是鄉村「公民教育」這個領域的研究，還沒有得到普遍的重視，也缺乏多角度、多層次地研究村落公民意識的現狀和問題，以及對地方公民教育問題更沒有豐富的、強有力的理論解釋模型，再加上筆者自己才疏學淺，導致在進入研究之前，還沒有一個很清晰的理論圖式 and 問題圖式；三是採用了質性的研究範式，也意味著這些問題的答案應該在質性研究的過程中得到最終回答。田野工作的過程對筆者一開始的問題設定提出挑戰，或者因層出不窮的新發現找到「真正的問題」，對研究的側重點加以轉移。這些歷程將對自己學術生命成長將激起與產生一股前進、關懷的力量。

從學術關懷的角度而言，教育不僅是一種職業或是社會身份，更是一種投入生命的社會實踐，在「本土化」的聲浪中，學術界也興起關注鄉土社會的熱潮。這樣的研究對筆者的意義是走進鄉土，嘗試讓進入鄉村事件情境之中，「真正」進入在地人的場景中，及其生活世界。在實際的研究過程中，讓筆者有機會踏出由狹隘的血緣、地緣所構築出的成長經驗，為思索村落視野中公民意識之相關問題展開一個學術研究的起點。

基於前述的理由，筆者企圖從公民意識的理論架構中，了解在台灣既有的社會秩序中，生活於鄉村社會的公民將以什麼方式理解與實踐「個體、契約性與公共參與」的意涵。具體的研究項目置於：（1）探討村落的公民與社會文化力量如何回應現代化的衝擊；（2）觀察村落中個體間之公共道德感受的意識，以及社群意識發展的關聯性或模式；（3）分析村落裡共同感受到規範價值是如何建立並發揮其影響？（4）透過村落視野中公民意識研究資源的發現、鑑別與轉換選取，作為公民教育研究的策略決策基礎。

三、公民意識與現代性

個體、契約性與公共參與都是現代性的名詞。在現代化背景下，鄉村社會的變遷主要是由國家主導的；但是，這種主導作用受到了鄉村的權力與利益結構等多種因素的影響和制約，而表現為有限主導的模式；鄉村社會結構的變遷過程，可說是一個從個體身份到契約的轉變過程，以及由傳統權力文化向民主權力文化的發展過程，隨之產生的公共組織中個體、契約性與公共參與等公民意識的系列問題。

公民意識也是一個現代性的用語，其涵義論述學者並無一致。當筆者思考如何能夠形成一個社會規範時，在這個共同規範下個體仍然不失自主性？其關鍵就在於每一個體要能夠保持與尊重許多個體自我之間那種並立的關係，這種關係使得每一個個體的主體性不受到排斥而又可以彼此建構共同的規範。因此，公民意識是由個體主體性的肯定到公共權力合法性的要求，也可以說是，個體由主體自由私領域發展到客體自由的公領域，這是現代性（modernity）最基本的特色。

關於公民意識之重要內涵，本文是根據希臘哲學家亞里斯多德（Aristotle, 384-322 BC）所提倡的「實踐的智慧」作為理解的起點，它包含了三項要素：（1）自主性：意指個體的行動乃是其自由意志的產物；（2）友愛：利他精神，使得自主的個人得以凝聚成為共同體（社群），同時也是個體之所以為「公民」的原因；（3）判斷：可以對共同體利益做出正確抉擇的智慧和能力，每一個體在公共領域中的判斷，及其後續採取的行動皆對他人產生影響，這裡意味著個體對共同體負有責任。

（一）個體是現代人的基本特性

在西方傳統哲學上，主體是指「我」並不包括「我們」，基本涵義是能動的行動人，即是所謂的「個體」；主體性即個體的根本屬性，等同於主觀性、個體性、擁有權利等，具有個人中心的色彩，是一種個體佔有的主體性。這種把主體和主體性片面化、絕對化的傾向，曾引起了西方現代哲學的反思，於是有了主體性「黃昏」的提出。從辯證的角度看，主體的基本涵義是具體社會環境中權利和責任相合一的能動的行動者，人之所以成為主體，在於他同自然、社會及他自身發生的關係中確立的。主體性是人作為社會活動主體的本質屬性，它具備自主性的基本特徵，自主性是人作為主體的前提和基礎，就是指在一定條件下，個體對自己的活動能

有支配和控制的意識和能力，體現出對自我的認識和實現自我的持續完善追求。

自由主義訴求是從每個人的主體性出發，途經文化、社會、政治等一系列流程的層層保證，最終落腳於實現每個人的自由，目前社會各階層、各領域都在逐步加強自主能力，個體主體性的追求成為現代性的明顯趨勢。若僅就單一個體來講，「選擇或抉擇」的問題完全是自己對自己的決定，過程中完全沒有「何以自己要服從這個決定」的問題，關係到僅是個體自己認為如此選擇是對的，因為自己認為它內容合理而接受它，這裡沒有所謂權力的問題，也沒有必要討論為什麼自己要服從這個規定的問題。

如果把前述問題置於社群來講，這就是一群多數個體的事情，這時就牽涉到除了內容合理的問題之外，還涉及現代性的權力問題或者合法問題。多數個體就要問：怎麼會有一個這樣的規定（這個提問乃意味著這個規則是通過哪些程式而決定的）？這些個體更進一步要問：為什麼要服從這個規定呢？這裡的邏輯是因為每個體基本上有一個自主意識，不應該是受別人意志所決定的。為什麼自己要服從某種約束性的決定，這就是現代性的合法問題。例如，群體現在制定一個規則，而這個規則會牽涉到大家要遵守的，社群中多數個體於是一起開會，會議過程中就憑藉且接受了「多數通過」這樣的一個程式，於是這個規則對社群成員有約束性，因為成員自己是參與這個會議所公共決定的，這個公共決定自己的意志也包含在裡面，並不表示自己受別人的約束。換句話說，就自己接受這個規則的約束仍然不喪失自主性來說，它是不太在意這個規則內容為何？所強調重要問題是在形式上應該滿足甚麼樣的條件？從這裡我們就可以看出契約性的意義了。

（二）契約性是公民社會出現的最主要特點

當代公民社會出現最主要的特點就是契約性，也就是個體的自主性逐漸呈現的時候，其結果形成了近代民主政治這一套秩序或制度。為什麼契約可以建立合法性呢？正因為契約是表示個體的自主性。個體的自由意志表示的肯定，雖然自己受到一個約束，但是那個約束並不違反自己的自主性。契約觀念落到現代政治上就要求把權力合法化，也就是說，權力一定要跟個體的自主性要能夠連的起來，方能有約束力。因此，合法性就得建立在契約性的行為上，而公民意識是由個體自主性的肯定到權力合法性的要求，代議制度的意思就是使每一個體的意志不是完全的被動的，要求的是能主

動的公共參與共同規範的建立與公共事務的執行，這也是現代性的基本特色之一。

契約究竟是一種什麼樣的東西呢？契約性又是一種怎麼樣的行為呢？從石元康（2005）所論述契約涵義可以體認到：

1. 在訂立契約以前，行動者的心目中已經有了自己的目標及目的。契約論所必須預設的前提是立約者已經有了自己的目的。
2. 契約是有取必定有予，在契約中交換的東西，都是可以被讓渡的（alienable）東西。個人與可讓渡的東西之間的關係是「擁有」的關係，而不是整體與部份的關係。那些透過契約我可以給出的東西並不構成自我的一個部分，我只是擁有它吧了。
3. 在契約這個交換的行為中，在契約行為中的理性概念必然是採取最有效的手段以達到既定的目的這種工具理性的概念。買方與賣方達至協議是大家經過精打細算之後所達致的同意。

這裡，我們也發現到：現代社會是以契約作為個體與個體之間關係的理據這種想法，蘊含著公民意識的實質內涵。契約的成立是我們把它當作一個社會現象，或當作一個社會事實。因為，當個體有某種社會行為，就逐漸有一個契約性的行為。那為什麼契約性重要呢？就是因為契約性是要保持個體的自主性，當自己受契約的約束並不是表示自己受到一種壓力的約束，或面對一個權力或一個勢力，不得受它約束，而是自己同意的一個約束。這裡牽涉到個體主體性的觀念，從主體性這個觀念就推出一個自由的觀念，就保持一個自主性個體，任何的規範都是由自己的理性所建立。每一個體都是自主的，那麼多數個體如何能夠形成一個規範時，在這個共同規範下仍然不失自主性？關鍵就在於保持多數個體之間那種並立的關係，這種關係使得每一個體的自主性不受到排斥而可以建構共同的規範。這裡可看出所謂的合法性問題與合理性問題的分別，也發現到公民意識這個理念的具體呈現，凸顯了民主政治的特性。

（三）公共參與是公民意識的具體實踐

公共參與乃是指社會成員以行動來體現其作為公民的本質³。公共參與是指在一定的社會情境下，人與社會公共

³ 就公民的參與和公共的服務對一個公民而言，不但界定了其公民的身分，也是維持一個政治社群所必需的，故保護和維持政治社群的發展

事務間相互作用時被社會認可的，能給自己的交往帶來最大效益的行為方式。其特點：(1) 它發生在主體作用於主體之間，是社會成員對社會公共事務的交互作用，獨自一人是沒有什麼公共參與意義的；(2) 公共參與表現為能被他人接受的、社會認可的行為方式；(3) 公共參與是能為社會成員間，對社會公共事務之交往帶來最大效益，也能有最大程度地實現自己的目的、願望的行為方式（蕭揚基，2004，107-108頁）。

社會成員公共參與的能力與範圍反映了公民意識的實踐程度。古典民主學者如盧梭（Jean 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 1805~1859）、米勒（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等人指出：積極公民之公共參與有助於民主政治與公民德行的發展，是下列四個原因所導致：(1) 公共參與公共決策可以了解他人的立場、了解公共的利益，所以說參與公共討論的過程，擴大了公民的視野，具備掌握各種不同可能觀點的機會；(2) 了解要促進自己的利益透過與他人的合作更有可能實踐；(3) 有了共同善的了解與德行，社群整合當然就更容易進行，社會的分歧能夠加以整合；(4) 公共參與是一種權力的行使，透過這樣的經驗，公民了解自己必須要有可負責性（accountability），這就是一项公民重要的德性（Mansbridge, 1999; Pateman, 1970）。

公民實質的公共參與能力是什麼呢？Elkin（1999）指出工具性的能力與道德性的能力，前者指的是識字語言表達能力，後者則是包括公共利益的態度（public-spiritedness）和獨立自主性（prideful independence）。公共參與能力透過什麼樣的方式來養成呢？傳統的論點指出學校公民教育是一個重要的管道，不過這種模式效果是比較有限的，Elkin進一步指出民主參與能力的養成，必須要透過實作的經驗來進行，只有讓民眾真正的自己組織討論、進行不同意見的交流與完成討論結論，他們才有可能直接經驗到民主參與，了解參與所需要的態度與能力，並且加以培養。

（四）村落視野中公民意識的研究是回應現代性的壓力問題

經過探討相關的研究文獻與成果後，讓我們對研究主題「個體、契約性與公共參與」等公民意識內涵有更清晰地了解。所謂的村落視野中的公民意識的研究，即是筆者在面對

與了解鄉村村民公民意識的現狀，以及如何去理解與培育公民意識的問題，具體地說就是回應所謂現代性的壓力問題。

關於村落視野中的公民意識的「村落」，可以理解成費孝通先生所提出的熟悉感「鄉土社會」。「鄉土社會在地方性的限制下成了生於斯死於斯的社會。……這是一個『熟悉』的社會，沒有陌生人的社會。」「熟悉的是從時間裡、多方面、經常的接觸中所發生的親密感覺。這感覺是無數次的小磨礱陶鍊出來的結果。……在一個熟悉的社會中，我們會得到從心所欲而不踰規矩的自由。」（費孝通，1991，頁9）

在鄉村社會日常語言裡，村民們常說「對不對？」的時候，最普通的意義就是先想到一個內容的合理性的問題。假定一個事情不只是牽涉到一個的個體，而是牽涉到許多個體的一種共同的決定或規範，情況就大不相同了，換言之，它是通過一個什麼樣的形式過程來成立的。

因此，就所謂「對」或「不對」的意思來講，第一個意義是內容的合理性；第二個意義是形式的合法性。就一個村民來說，每一個體接受自己的決定，事情如果只是這樣而已，那就沒有後面出現的合法性問題。但是，如果許多的個體在一起生活，每一個體都有自主性的意識，就是自己只服從自己的決定。當有共同規範出現時，便會產生「為何自己要服從」的意識。這個時候，要問的是：某一個人所定的規則縱使是對的，它怎麼會對自己有效呢？為什麼他人定出的那個規則自己要去接受呢？當接受的時候還是自己的意志嗎？自己是不是還有自主性或獨立性呢？這時就不是要問某一個規則對不對的問題，而是問那一個決定何以對自己有約束力，這個約束力的問題就會牽涉到權力與合法性的觀念。

就村落裡公共參與而言，我們的理解是：個體對於村落公共事務的參與程度，通常可藉由或通過個體對於村落活動的參與程度、奉獻的時間、付出的金錢與精力等行為來衡量。

四、分析框架、研究路徑與方法

一般研究宗旨在於發現新的事實，也在於發展理論。本文研究是以文獻探討與理論分析的結合，並運用詮釋學方法，以及田野工作為實證研究方法。即是透過專家學者之研究成果，與筆者之田野調查資料進行辯證（dialectic），希望藉此一辯證過程，逐步探索鄉村社會裡公民生活的過程能否映射出國家的轉型與變遷呢？因此，從微觀的鄉村研究，來審視宏觀的社會轉型和國家變遷，即從「宏觀—微觀—宏觀」

是公民的責任和義務，這些責任和義務不是個人可以自由選擇的，一旦不實踐這種責任，則個人便不再是公民（Oldfield, 1990, p. 146）。

的研究路徑，從國家發展的高度，來解讀一個處於從傳統向現代社會轉型過程中的鄉村，並從這個鄉村社會的變遷中，讀出了鄉村社會乃至整個國家的變遷軌跡。

(一) 分析框架

筆者認為研究台灣鄉村社會變遷的外在原因和背景(現代性、國家)的同時，更強調一定背景下內外因素的互動，特別是鄉村地方知識的影響和作用。在此背景下，現代性、國家和地方知識三者之間的互動表現出了不同的狀態，進而造就了不同時期村落公民生活的不同形態。因此，筆者從三個不同理論層面著手：第一為「描述性」層面：由民族－國家與「現代性」描述鄉村社會的發展。第二為「反省性」層面：分別從「公民社會」角度反省「公民生活」的必要性問題。第三為「規範性」層面：以「批判性思考」作為精神；「自我認同」(self-identity)與「社會統整」(social integration)則作為研究的基本論述。

1. 民族－國家與「現代性」

在《民族－國家與暴力》(The Nation-State and Violence)一書中，安東尼·吉登斯(Anthony Giddens, 1938~)對於國家與社會關係從傳統國家、經絕對主義國家，到現代民族－國家的演變過程的考察，也隱含社區作為社會的主要單位所經歷的一系列地位變動。該書中雖沒有對鄉村社區與國家力量變遷史加以系統化的聯想。但是，關於民族－國家的成長史，我們可以這麼說，就是社區內部的人民不斷地從地方性的制約中「解放出來」，直接面對國家的全民性規範、行政監視、工業管理、意識形態的影響和制約的過程(安東尼·吉登斯, 1989/2002)。筆者擬運用了吉登斯的國家與社會關係變遷史框架，對村落裡內部社會秩序、行動、互動以及它們與外在政治、社會、文化的互動加以考察，進而建構一部有益於理解大社會及其變動的村落考察史。

2. 國家－社會與公民社會

如果說，政治活動就是組織、運用和約束公共權力的過程，是以公共權力為核心的一切活動，那麼，我們可以肯定地說，自古以來的鄉村社會就存在著政治活動。大部分學者運用目前流行的「國家－社會」關係與公民社會的框架，來分析鄉村場域的權力互動。

「國家－社會」這個分析框架不僅是鄉村分析，也是鄉村發展甚至整個社會轉型的研究工具。「國家－社會」分析模型在當代學術界有三個基本範式：「多元」範式、精英範式和階級範式(張靜, 1997)，對「國家－社會」關係的分

析因受到「集權主義」和「多元主義」理論模型的影響，「集權主義」比較注意國家控制方面，「多元主義」則重視非國家組織的發展，「國家－社會」框架可以說是這兩個模型的具體延伸(鄧正來, 1999)。

在「國家－社會」關係研究視角流行的同時，從晚近學者們的實證研究過程與成果中，也已開始出現對「國家－社會」關係視角的批判，也就是對此框架的一種解構。第一種是批評它的現實關懷的可行性，它強調國家在鄉村發展中的絕對主導，淡化社會的自主性在鄉村社會發展中的作用。第二種批評是認為，此框架對政治力量結構作了過於簡單的二元假定，傾向於將國家看成同質的。如果以社會人類學的研究時，它關心的是國家權力進入基層社區後對基層原有的經濟、政治、親屬和宗教等制度帶來的影響，它注重的是變化是否存在，又是如何發生的，其範圍和程度，因而並不反問國家權力本身的異質與否。第三種批評認為「合」而不是「分」才是社會秩序的核心立場，社會層級之間是排列式的，而不是對應式的，是上下包含關係，而不是平衡對應關係(張靜, 1998)。

隨著相關研究的進一步深化，已逐漸超越了這種簡單化的模式，越來越多的學者注意到，國家與社會之間並不是簡單的零和博奕，二者並不一定就是此消彼長的關係。例如，美國學者 J. Oi 在其名著“State and Peasant in Contemporary China”一書中，自稱她並不過於關注國家與社會之間的力量消長，而是更樂於討論二之間的互動方式，這就將「國家－社會」範式推向一個新的深度。晚近的學者，大多將鄉村視為國家與社會相遇的中間地帶，並認為鄉村是國家與社會之間存在的一個相對自由的政治空間(楊善華, 2000; Oi, 1989)。例如，黃宗智(2002)還提出了「第三領域」的理論，認為在國家與私人領域的社會之間存在一個既是國家也是社會的領域，在這個領域中國家與私人社會相互合作。第三領域對於社會的變遷將更具有重大意義，與公共領域／市民社會模式的圖式相反，實際的社會政治變遷從未真地來自對國家的社會自主性的持續追求，而是來自國家與社會在第三領域種的關係的作用(黃宗智, 2002)。這種思路是一種交叉研究，它在研究方法上具有更高的複雜性和更豐富的層次。

西方的社會事實是被非西方國家當成未來藍圖來複製的，而在複製過程中它雖以避免地面對當地的具體問題，也會出現地方化的變形。台灣鄉村社會具有與現代性的起源地

歐洲不同的社會形態和文化傳統，現代性對我們來說是屬於外來文化。因此，在建設民族—國家的過程中，面臨著如何處理在地傳統與外來的新傳統之間關係的問題。當我們進行研究「村落視野中公民意識」之際，幾乎無法避免使用國家或社會的概念。我們可能使用「國家—社會」之下村民們的日常生活世界。因此，筆者並不贊同國家與社會的對應式劃分，也不同意國家或社會的同質性，更不採取要通過對國家權力的絕對卸除才能達到鄉村社會的自治與民主。

3. 自我認同與社會統整

Anderson (1991) 在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一書中將共同體 (communities) 視為一種想像的觀點也相當具有啟發性。Anderson 認為「想像的共同體」並非憑空「虛構」的共同體，而是與歷史文化變遷相關，根植於人類深層意識的心理的建構；除了成員之間可以每日面對面接觸的村落，其他範圍更大的共同體都是想像的。如果共同體是想像的，則可以由象徵等方式傳達一個群體之所以形成共同體的特質，區別不同社群的基礎不在於社群本身是真實或虛構的，而在於他們被想像的方式 (pp. 10-11)。因此，透過對共同體的批判思考，也許有助於鄉村社會往「殊異性」(diversity) 的發展，解決公民社會「連結性」的問題。而「自我認同」與「社會統整」兩個相輔相成且互為辯證的基本規範性「旨趣」。

(二) 研究路徑與方法

本文所指的村落是以鄉、鎮為單位，王銘銘指出這種鄉鎮社區研究「在國家與社會關係變遷的歷史過程之中，對漢人社區內部社會秩序、行動、互惠以及它們與外在政治、社會、文化的互動加以考察，可以建構一部有益於理解社會及其變動的社區史。」(王銘銘，1997，頁 8) 鄉鎮社區的研究可說是一種制度與教育的研究，研究過程中需從動態的角度來審視規則制度的表現形式，以及具有的教育意義與內涵。

因此，筆者在研究設計和實施上力求做到 (1) 理論研究對價值判斷、行動空間、約束條件和選擇可能的敏感性；(2) 調查工具對研究對象的動態適應；(3) 在田野調查中動態核對和修正理論假設；(4) 在價值判斷的表述上實現由「他述」向「自述」轉變⁴。關於研究村落視野中公民意識

採用的具體方法如下：

1. 文獻探討與理論分析的結合，並運用比較方法

以文獻探討與理論分析的結合，並運用比較方法。因為我國與西方有關公民意識與公民教育的理論文獻，或許都各有其意義領域，以這些文獻為基礎來研究鄉村社會公民意識的形成影響與發展，以及建構公民教育的理論，均需要經由詮釋學方法來銜接不同的意義領域，並予以融會貫通，達到 Gadamer 所稱之領域的融合 (fusion of horizons) (Gadamer, 1975)，再進一步賦予筆者所建構之意義。

本文所指比較方法主要有三種形式：(1) 橫向比較方法 (共時性比較方法)，乃將不同的具體問題放在同一個標準下進行比較，或將一種具體問題與同時存在的各種問題聯繫起來，藉助多種標準來加以考察；(2) 縱向比較方法 (歷史比較方法)，即比較同一問題在不同時間內的具體型態，讓我們清晰明白此一問題在時間中的變化與發展；(3) 理論與事實比較方法，將已有的公民意識相關理論研究結果，與實證研究中所觀察得到的經驗事實相比較或加以印證，判斷兩者是否相一致、相符合 (蕭揚基，2004，18-19 頁)。這三種比較研究方法的應用在研究村落公民生活的過程中，經常是綜合性的交織在一起發揮作用的。

2. 田野工作方法

本研究擬藉著長期進行的田野工作，取得第一手原始資料，即透過參與觀察法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在自然的情境中溶入社區生活，再以深入訪談 (in-depth interview)、採集生命史的方式，調查鄉村公民生活的遷移歷程、公共生活領域 (如廟宇和祭祀圈等)、氏族組織、社區組織關係等。田野工作所獲得的實證資料必然是龐雜的，需經整理分析後，方可得到深入、細緻的質性資料，以提供探究、分析公民生活中個體與集體的影響因素，藉以了解他們公民意識的現況與機制。

田野工作是人類學界慣用的研究法，藉著長期進行的田野工作過程中，研究者以參與觀察法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在自然的情境中溶入社區生活，再以深入訪談 (in-depth interview)、採集生命史、建立聚落史的方式，調

變，要完成從他述向自述的轉變。從表述方式上就是要從「我認為」轉變到「我發現」。因此要區分三種真實：一是村民表述的真實，二是村民行動的真實，三是村民意義的真實。這三個層次的真實都是分析研究的必要資料，但作為形成歸納和分析結論的材料卻只能屬於第三層次。

⁴ 當代人類學的研究要求研究者的思維角度和表述方式有相應的轉

查村民的遷移歷程、公共生活領域（如廟宇和祭祀圈等）、氏族組織、社區組織關係等，田野工作所獲得的資料雖龐雜，但經整理分析後，將得到深入、細緻的質性資料，可供探究、分析公民生活個體與集體生活的影響因素，藉以了解他們公民意識的機制。田野工作研究方法、進行方式與目的如表 1。

田野工作方法具體呈現在兩個方面：一是認識方法要經歷五個依次聯繫的階段，即「閱讀→觀察→傾聽→解讀→深描」；二是設定鄉村社會情境，即區分「日常生活」與「事件」，日常生活可以定義為常態，事件可以定義為非常態。行動者在「日常生活」中編織社會網路，也是積蓄能量過程；在「事件」中，社會網表現為能量釋放過程。「日常生活」和「事件」的結合才構成鄉村社會生活的全貌，對這兩方面的完整了解才能較全面理解鄉村社會結構和公民生活。

最後，田野蒐集到資料的檢驗，是判定研究成果可信度的手段。一般理論的檢驗方法有兩種：經驗檢驗和邏輯檢驗。運用邏輯方法可以對田野資料進行解讀和理解，而運用事實證據則需要按不同情況分別採取不同的方法：其一，對於社會基本狀況的數據，一般都以權威機關認定的數據為準。其二，對於田野調查中參與和非參與性觀察記錄，查閱這些文本資料、訪問當事人、分析其他關連資訊也可以得出相似結論。

表 1. 田野工作研究方法、進行方式與目的

主要方法	進行方式	目的
田野工作	參與觀察法	在自然的情境中參與觀察鄉村居民之公民生活上的活動。
	深入訪談法	針對公民生活特定公民意識問題，以隨機、主觀、分層取樣的方式，進行開放性或結構性訪談。
	焦點團體訪談法	1. 縮小觀察範圍最佳策略。 2. 深入與焦點團體成員做個別訪談。 3. 與焦點團體聚談。
	聚落家族史之建立	記錄鄉村聚落、以及主要家族的開發史。
	宗教信仰之探查	從祭祀圈的角度，了解當地主要之宗教信仰活動，藉以分析人群之互動方式。
	口述歷史之採集	深入調查記錄焦點團體成員之生命史、經驗史，或一些具代表性事件、建築等之歷史。

五、初步的研究成果

筆者對村落的理解係參考林振春（1997）從近代台灣社會的演進過程，來說明社區的意涵—「社區：從祭祀圈、生活圈到文化圈」，並指出未來社區的發展方向。林美容（1988）認為祭祀圈是台灣民間社會的自主性發展，完全是老百姓的自發性組織，表現出漢人以神明信仰來結合與組織地方人群的方式，祭祀活動是圈內大事，也是融合居民感情與培養愛鄉意識的最佳策略。生活圈意指居住在某一地域內的居民，其生活所需大都可以在此地域內獲得滿足，鄉鎮性的生活圈基本上是以鄉鎮所在地的城市做為中心所輻射出來的領域，近年來，由於地方意識的興起，民眾了解到自組團體以保護自身權益的重要性。文化圈意指居民參與或享有共同文化活動與設施的所居住的地域，傳統的村落內，廟埕、大樹下、廣場、曬穀場等地方可能就是文化活動空間，而文化生活圈正是想要創造或發掘出一個新的空間，藉此做為社區生活的重心、社區情感及記憶的所在，進而凝聚社區意識。

（一）文獻探討的部分

國內關於公民意識之相關研究不少，主要是從公民社會建構與形成，以及公民教育觀點來加以探討，或是單從如何養成公民意識面向來從事理論性之探究。例如，林勝偉（2000）《公民社會的自主性原則及其組織條件》嘗試由社會學的角度，探討「公民社會」此一領域運作的「自主性」原則、及其構成的內在條件；林佳範（1999）〈從現代化法律理念—論公民意識的形成〉一文則由現代法律體制的形成與其理念，檢討公民意識形成的問題。另外，齊力（2001）在〈個人主義取向的自我認同趨勢及其對公民意識養成的影響〉短論中，論述個人主義的價值觀對於公民意識的養成所造成的影響。

其次，許多有關公民社會與公民意識的研究著作中，有的從社區大學或成人教育面向切入。例如，張玉泓（2001）《公民意識的實踐邏輯：台灣社區大學歷史發展與個案比較研究》，這篇論文認為社區大學的成長與推廣，反映了社區建構與公民社會浮現的重要性；陳翠娥（2000）《社區大學建構公民意識之研究—以臺北市四所社區大學為例》，則以「公民資格」、「公民參與」、「社區教育理論」為社區大學的基礎理論，探討了社區大學建構公民意識的策略與實踐；吳仁鴻（2001）《社區大學的公民社會實踐—以文山社區大學為例》提出了一種「實作」的學習觀點，由社會運動

中的教育改造運動所延伸出來的社區大學，是台灣民主或是說是社會走向的一股重要的力量，其特殊性在於它不僅止於各國多數社區大學所扮演的成人教育角色，更在教育改造的精神指導之下，直接指向以知識解放以及促成台灣公民社會的建立為實踐旨趣。

有的從公共組織或社會運動的視角出發論述公民意識。例如，鄭錫鍇（1992）《公民意識與公共組織結構慣性的關聯性》，文中提到組織內部所產生與來自民間的公民意識所衍生的力量，或許是促使公共組織結構慣性轉向的理想力量，作者探討的內容包含：公共組織結構慣性的成因，公民意識在促使公共組織結構慣性轉向的角色，民間社會和公共組織如何透過公民意識的作用，形成兩者合則共存互利，分則互害的處境；吳維寧（1999）《社會運動與公民社會——以解嚴後民間教改運動為例》，則在於理解與討論作為社會運動概念下晚熟的民間教改運動，在台灣民主化的過程中及其後做了什麼？以及如何發展出屬於民間教改運動的公民社會觀？

還有以社區為公民社會形成的基礎，公共參與更是要以社區作為起點。社區構成的五種要素，分別為居民、地區、共同關係、社區組織與社區意識。沒有居民，當然不能稱之社區，有了居民，有了共同的問題、利益、需求便會慢慢形成，此時組織型態便會出現，組織主要是在解決問題和滿足需求，這些過程中，缺乏社區意識，雖同屬一個地區，卻沒有歸屬感，若此需求是代表個人的，不是社區的，則建設成果無法持久。唯有同一地區的人士有心理上的認同，才能關心所居住的環境，具有榮譽感、責任心，共同維護建設成果，因此社區意識是一切活動的原動力，社區意識的凝聚也是一個重要的課題（朱美珍，1995）。

與本文相關之社區研究的論文，包括候錦雄和宋念謙（1998）〈台中市黎明住宅社區居民社區意識之研究〉，是從「環境心理學」與「社會心理學」觀點，將社區意識定為「社會聯繫」、「環境認知」與「感情連結」三個概念，探討社區意識組成要素以及影響社區意識組成的個人基本背景屬性，作者藉由相關文獻建立起適合評鑑都市居民社區意識之量表，並以台中市黎明社區為例，了解都市居民之社區意識組成的要素；陳怡如（1999）《社區成人教育活動參與及其社區意識之關係研究》，此論文多以特定社區居民自主性、參與公共事務而凝聚其社區意識之過程、方式與目的為主要論點。

經過諸多文獻整理分析後，筆者發現公民意識與社區意識關聯性密切。歸納相關研究之社區意識的意涵可以包括：

（1）對社區環境的認知，反映在對社區的環境認知（物理、社會與心理三種環境）層面（林瑞欽，1994）；（2）對社區情感的累積；個人對所處社區的情感累積，代表個人對社區情感的付出以及所花費的心血；（3）對社區事務的參與；個人對所處社區活動或組織的參與，表示其對社區的實際行為表現，而參與程度又與個人所能認知到其可支配或可控制、使用的權力有明顯的關聯。

第三，關於祭祀圈的部分。例如，郭銀漢、黃秀瑄與莊金看（1994）〈奉天宮對新港鄉社區意識發展之探討〉，此文自社區意識的形成及其有祭祀圈的關係，探討地方寺廟對社區意識發展所扮演的角色，他們從文獻中發現奉天宮在新港開拓與建廟歷程中，對新港社區意識形成具有催化作用，而孕育出新港社區居民以「笨港天后宮真正繼承者」及「新港漳州人」自居之強烈社區意識；郭銀漢（1995）〈祭祀圈與社區意識〉，則認為由廟宇祭祀活動與聚落地區居民所結合而成之祭祀圈，為生根於社區之文化價值體系，與社區居民生活緊密結合在一起，經由傳統祭祀圈來拓展社區工作，可使社區文化深植民間，並激發社區居民對鄉土之關懷，凝聚社區意識，共同創造休戚與共之生命共同體。

從前述學界研究成果來看，學者們早已將人類學、社會學、歷史學，甚至於經濟學的多種研究方法和技術引入鄉村社會的研究之中，這些研究成果為筆者研究「村落視野中公民意識」提供了寶貴的研究文獻與方法。在這些研究成果的基礎上，筆者運用人類學的田野調查方法對彰化縣社頭鄉公民生活進行深入的考察，研究焦點置於對個體、契約性與公共參與運作的「情景」及「場域」的理解和解釋，研究視角則從「鄉村之外」和「鄉村之上」轉向鄉村內部，由鄉村自身來理解鄉村，從居民們公民生活的環境來理解居民。由於研究視角的轉換，筆者會更加專注於從鄉村自身尋找事實，並據此來理解和解釋鄉村之公民意識發展的現況。

（二）田野工作的部分

目前筆者田野觀察的對象：生活圈與文化圈主要為一般的村民，社區部分主要 A 社區與 B 社區（代稱），信仰圈主要是以天門宮為核心七十二莊的組織。

1. 個體與契約性

對於個體自主性與契約性問題，由於筆者的觀察與個訪屬於初步階段，還沒真正深入去發掘與研究。初步發現到一

般村民的公民意識取向大多還是處於內容的合理性，例如，村民都懂得權力可以作好事，也可以作壞事，也知道權力不限制可以作種種的壞事，但是，他們並沒有把這個問題推到自主性與契約性觀念，也就是並沒有意識到內容與形式的分別。這裡我們必須要說明的是：這個初步表徵論述，還是在實際的田野工作更深入研究與訪察方能證實。

2. 公共參與

村民對公共事務的管理與執行的範圍，反映出他們公共參與的能力與程度，即是村民參與公共事務及影響公共權力運作的過程。

(1) 參與的途徑和基礎

公共參與是村民參與和影響公共事務的行為，由於村落裡公共事務更多地具有社會性色彩，政治意義相對淡薄，所以，村民公共參與也因此具有更多的社會參與的意義，其內涵與外延多較政治參與來得寬泛，另一方面，筆者所考察的村民公共參與不僅包括村民合法的和自願的參與行為，也包括其它旨在參與和影響社區、村落公共事務及公共運作的行為。按照賽繆爾·杭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等人的說法，「參與可以是個人的參與或群體的參與，可以是組織的參與或自發的參與，可以是持續的參與或間斷的參與，可以是和平的參與或暴力的參與，可以是合法的參與或不合法的參與，可以是有效的參與或無效的參與。」（賽繆爾·杭廷頓、瓊·納爾遜，1976/1989，頁3）這種更為寬泛的公共參與解釋更多地考慮的是，在現實鄉村公民生活中，不少類型的村民參與行為時常具有多重特徵，難以截然分開；同時，這些參與行為都對村落裡公共事務的決定產生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如果根據一定的制度規範來劃分，大致可分為制度化和非制度化兩種類型的參與行為。制度化公共參與主要是村民依據國家法律、地方制度等不同規章所提供的方式，來參與鄉村社區公共事務及國家事務。而非制度化公共參與則是有關制度未曾規範的參與行為，例如，在現實村落裡各種組織（社區組織、寺廟組織、家族祭祀組織等）的存在，為不同群體的村民參與行為和影響公共事務提供了途徑；由於這些組織本身也承擔著一定的地方公共事務的組織與治理的職能，也是村民公共參與和影響的一個面向。

從田野觀察得知，現存的村民公共參與的途徑和方式可說是多元的，參與的涉及面廣，形式也多樣；有些是國家法律規定，有的是地方自治組織的要求，還有的是社區和相關

的組織與規範，不同的制度或規定為村民公共參與提供了支援，這些無疑是提供筆者觀察村落視野中公民意識的重要環境。

(2) 參與的形式

依目前我們觀察到村民公共參與實際狀況有：（a）投票活動：投票活動是村民通過投票的方式參與國家和鄉村公共事務的治理，影響公共決策的行為。主要有兩種類型：一是參與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的選舉投票；二是參與民間團體農會代表與小組長的選舉投票。（b）接觸活動：村民個體或群體直接接觸鄉村裡公職人員，面對面地反映和申訴情況，提出要求或建議和批評的行為，這些反映問題可能大都是個體公民生活中所遭遇的困難或對個人不利的決定。（c）會議參與：村民還會通過出席不同形式的村務、社區、廟務等相關會議直接發表意見，提出建議，參與和影響公共事務的決策，參與會議可說村民公共參與的直接而有效的方式。（d）志願服務參與：村民亦透過對村務活動、社區服務與慶典廟會活動等實際的志願服務性工作。

除上述諸種具體公共參與行為之外，村民大量的議論時政等言行，雖然可能沒有直接接觸社區公共權力的人物或機構，但村民廣泛的議論也會形成一種輿論氛圍，對社區公共權力的行為產生重大影響，這也是村民公共參與的方式之一。雖然村民公共參與的方式是多種多樣的，但是筆者發現到，鄉村社會裡村民比較大量的公共參與行為，大多表現在為一種非制度化的參與，甚至是志願服務或開放性輿論的公共參與。

(3) 參與的特性

從動機來看，鼓勵和支持村民公共參與的活動，這些活動可視之為一種「公益性參與」，並不是村民基於個人利益的考慮而採取的「私人」參與活動或「私人性參與」。如當村民表示：「大家都一心為公，不考慮個人利益得失」，他們同時也承認個人利益的也存在期中，以及基於自身利益的「私人性參與」行為，例如，某「社區活動中心」開發過程中，因涉及影響到部分村民的土地利用權益，而引起部分的村民參與行為。不過，筆者也發現村落、社區也存在的「私人性參與」，並不表明不存在「公益性參與」，基於合理地追求「先公後私」，而不是「為公滅私」。因此，對鄉村公民生活基於個人利益的公共參與表現出較大程度的寬容和認可。

再者，根據公共參與行為主要是出自個人的自願和自發

行爲，還是由於他人的說服和動員的行爲將參與劃分爲「志願式參與」和「動員式參與」兩種類型。從田野資料筆者發現：非制度化的社區服務工作，以及家族、廟會節慶活動等有比較多的志願式公共參與，而制度化例行性村務（道路清潔打掃工作）則較偏於動員式參與。

最後，依據組織任務編組來說，村落裡組織化程度較高較能促成村民公共參與的有序化；組織化程度相對較低的村落，會呈現低效能組織動員，也降低了村民參與的水準。從村民公共參與的考察中，還發現到現存的某些關於公共參與理論觀點並不適合的問題，例如，在參與的制度化與民主化的關係問題上，有不少人有意無意地將兩者視爲一種對應的正相關關係。其實，參與的制度化與民主化是兩個相互聯繫但又有重大區別的範疇。一般來說，制度化參與水準主要參與行爲的有序性和合法性，而參與的民主化程度則是公眾參與公共事務的廣度和深度及多元表達程度。因此，較高的組織化和制度化參與並不一定同時具有較高的民主化水準。鄉村公民生活中有較高程度組織化參與，無疑有助於村民對公共參與社區事務的執行與治理，但是，如果完全否定村民個體利益及其獨立性，追求一致性，並不利於人們的多元表達。

理論界不少學者認爲參與的水準與利益的分化程度有直接相關。原因是隨著社會利益分化加劇，進而推動公民參與社會政治事務以維護自身的利益，利益分化愈嚴重，參與行爲也將越多。這一結論對某些社會（城市）目前出現的利益和社會分化，導致人們越來越多地參與行爲是具有相當的解釋力。但從某種意義上說，我們所觀察到鄉村裡利益分化可能導致高程度的存民公共參與；但利益的融合也可能出現高水準的公共參與。這裡筆者必須指出的是，在現實社會中，如果說利益分化可能導致更多的自發性參與的話，那麼，利益融合的情況下則可能出現更多的動員式參與，例如村落組織向鄉、縣級單位爭取相關補助款項或公共建設。

六、回顧與前瞻（代結語）

本文的主題目前仍持續研究進行中，研究的旨趣（1）呈現村落裡個體、契約性與公共參與等基層村民之公民意識，以及其與台灣社會與文化交互影響的現況，擬爲提供相關單位在城鄉公民教育決策時，尋求個體認同與社會整合之間的可能解決之道，爲台灣公民社會成型的可能提供更穩健基礎。（2）西方公民教育相關理論知識與台灣鄉村社會

發展現況，除了提供鄉村公民意識經驗性資料，也可爲公民教育之學術研究奠定某種程度的本土基礎，讓公民教育研究領域的視角與範圍能更爲寬廣。最直接的作用就在於將鄉土社會公民意識的研究內容與成果，融入筆者的大學通識教育教學課程，以「共用」模式使本土研究與通識教育獲得增值。

截至目前爲止，關於此一研究僅能將文獻探討、觀察與訪談過程和初步研究結果，將之陳述爲「從鄉村的角度來反觀公民教育；從鄉村的角度來求證主流公民教育理論；從鄉村的角來關照村民的公民教育使命和選擇」。

這個研究過程中最感困難的莫過於資料的欠缺。基本上，鄉鎮這一層級很難得到正式的歷史性文本，但有關現實的數據和事件記錄大體還是可以探知現實事件的線索，但並不能僅僅依此來理解這種歷史性社會變發展與遷。因爲，這些文本資料已經多少留下了記載者的判斷和思考。對此，英國學者王斯福（Stephan Feuchtwang）就有過這樣的評價：「自梁啟超以來，中國的學者們大多都是通過各種記載文本來看待鄉村生活的，而這些文本傳遞著一種篩選出來的觀點：一個知識改革精英認爲鄉村應該怎樣的。甚至於當這種觀察是建立在對農民生活的經驗調查的基礎上的，它能只是一種高度有選擇性的觀察」（王銘銘、王斯福，1997，頁3）。

因此，在研究村落視野中公民意識的過程中，不僅在於使用理論分析法和田野工作，而對筆者的價值判斷標準和使用的分析工具的針對性、適應能力和局限都存在著主觀意識。尤其，當筆者又是研究對象的在地人身份，這個問題可能更加凸顯嚴重性，解決這個問題則需要採用布迪厄（Pierre Bourdieu, 1930-2002）的反思社會學的特徵，對自己使用概念工具的重要性、必要性、局限性和主觀性都要有清醒的自我認識。

參考文獻

- 中共中央馬克斯、恩格斯、列寧、史達林著作編譯局編譯（1998）。**馬克斯恩格斯全集**，12。北京：人民出版社。
- 王銘銘（1997）。**村落視野中的文化與權力**。北京：三聯書店。
- 王銘銘和王斯福主編（1997）。**鄉土社會的秩序、公正與權威**。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 石元康（2005）。**兩種民主與兩種理性**。2006年2月20日取自 <http://www.chinese-thought.org/modules.php?name=Content&pa=showpage&pid=715>。

- 安東尼·吉登斯著(2002)。民族—國家與暴力(胡宗澤、趙力濤譯)。台北：左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原著出版年：1989年)
- 朱美珍(1995)。由人力資源網絡論社區意識的凝聚。**社區發展季刊**，69，67-74。
- 吳仁鴻(2001)。**社區大學的公民社會實踐—以文山社區大學為例**。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
- 吳維寧(1999)。**社會運動與公民社會—以解嚴後民間教改運動為例**。臺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林佳範(1999)。從現代化法律理念—論公民意識的形成。**公民訓育學報**，8，267-281。
- 林美蓉(1988)。從祭祀圈到信仰圈—台灣民間社會的地域構成與發展。載於張炎憲(編)，**第三屆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95-125頁)。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 林振春(1997)。社區：從祭祀圈、生活圈到文化圈。**社區發展季刊**，77，132-140。
- 林勝偉(2000)。**公民社會的自主性原則及其組織條件**。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林瑞欽(1994)。「社區意識」凝聚之道。**社會服務**，118，8-17。
- 侯錦雄、宋念謙(1998)。台中市黎明住宅社區居民社區意識之研究。**建築學報**，24，51-65。
- 張玉泓(2001)。**公民意識的實踐邏輯：台灣社區大學歷史發展與個案比較研究**。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張靜(1997)。舊傳統與新取向—從法團主義看「國家與社會」的分析模式。載於劉軍寧(主編)，**自由與社群**(393-413頁)。北京：三聯書店。
- 張靜主編(1998)。**國家與社會**。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 郭銀漢(1995)。祭祀圈與社區意識。**社會福利**，118，24-30。
- 郭銀漢、黃秀瑄、莊金看(1994)。奉天宮對新港鄉社區意識發展之探討。**社會發展研究學刊**，1，35-46。
- 陳其南(1997)。鄉村文明與臺灣的現代化—生活價值觀的反思。載於許介麟(編)，**「文明史上的臺灣」研討會論文集**。2006年5月8日取自 <http://www.japanresearch.org.tw/artculture-02.asp>。
- 陳怡如(1999)。**社區成人教育活動參與及其社區意識之關係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陳翠娥(2000)。**社區大學建構公民意識之研究—以臺北市四所社區大學為例**。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費孝通(1991)。**鄉土中國**。香港：三聯書店。
- 費孝通(1998)。**學術自述與反思—費孝通學術文集**。北京：三聯書店。
- 黃宗智(2002)。中國的「公共領域」與「市民社會」？國家與社會間的第三領域。載於鄧正來(主編)，**國家與市民社會：一種社會理論的研究路徑**(420-443頁)。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
- 楊善華(2000)。家族政治與農村基層政治精英的選拔、角色定位和精英更替。載於阮新邦(主編)，**當代中國農村研究**(下冊)(1-62頁)。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 齊力(2001)。個人主義取向的自我認同趨勢及其對公民意識養成的影響。**教育社會學通訊**，29，12-15。
- 鄭錫階(1992)。**公民意識與公共組織結構慣性的關聯性**。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鄧正來(1996)。**國家與社會—中國市民社會的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季刊(香港)**，5，171-188。
- 蕭揚基(2004)。**形塑現代公民—高中學生公民意識發展與培育之研究**。台北：韋伯文化國際出版社。
- 賽繆爾·杭廷頓、瓊·納爾遜合著(1989)。**難以抉擇—發展中國家的政治參與**(汪曉濤、吳志華合譯)。北京：華夏出版社。(原著出版年：1976年)
- Anderson, B. (1991).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s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2nd ed.). London: Verso.
- Elkin, S. L. (1999). Citizen competence and the design of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In S. L. Elkin, & E. Soltan (Eds.), *Citizen competence and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pp. 291-325). University Park, PA: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 Gadamer, H. G. (1975). *Truth and method*. London: Sheednd Ward Ltd.
- Mansbridge, J. M. (1999). On the idea that participation makes better citizens. In S. L. Elkin, & E. Soltan (Eds.), *Citizen competence and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pp. 291-325).

-
- University Park, PA: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 Oi, J. C. (1989). *State and peasant in contemporary China: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village government*.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Oldfield, A. (1990). *Citizenship & community: Civic republicanism & the modern world*. London: Routledge.
- Pateman, C. (1970). *Participation and democratic theor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edfield, R. (1956). *Peasant society and culture, an anthropological approach to civilizatio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Robertson, R. (1992). Globalization: Social theory and global culture. *Rural Studies*, 14, 203-29.
-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1996). *Learning: The treasure within*. Paris: UNESCO Publishing.
- 收件：95.02.20 修正：96.05.08 接受：95.06.22